

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补助	优	
2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经费	优	
3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普法经费	优	
4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加强法制教育培训经费	中	
5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依法治镇工作专项经费	优	
6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访调对接”工作经费	优	
7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经费	优	
8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社区矫正工作社工服务费	优	
9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优	
10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网上巡回法庭经费	优	
11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公共政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补助市级资金	优	
12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优	
13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法治创建活动经费	良	
14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智慧矫正”工作经费	优	
15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GGZC“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	优	
16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粤财社（2021）289号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镇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	优	
17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人民调解经费	优	中
18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原企石派出所办公楼修缮工程	优	差
19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石排法庭办公经费补助	优	良
20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石排法庭一般项目经费	优	良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	------	------	------	----------

备注：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65.48万元，预算请款63.48万，实际支出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2年完成项目任务，质量达标率及案例数量缺乏相关佐证材料。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没有资料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和自评资料的收集和档案整理。对每期自评审核中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根据自评结果及时整改。今后再提交资料时，要保障档案资料的完整。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10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原企石派出所办公楼修缮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具体情况： 2022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3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57.6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78.08%，无财政预算调整。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2年完成原企石派出所办公楼1500平方米面积修缮工程，但缺乏资料。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没有资料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报告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3-11-10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石排法庭办公经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无上年度自评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2022年财政预算金额214.1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14.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2年完成调解员、聘员、辅助人员工资支付，质量达标率100%。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等绩效内容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10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石排法庭一般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无上年度自评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2022年财政预算金额94.0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4.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2年完成支付56人法庭运作费用，质量达标率100%。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等绩效内容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10